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关于保荐机构推荐询价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机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59号文核准。海源机械的股票代码为00252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股数不超过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2月8日（T-5日，周三）至2010年12月10日（T-3日，周五）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

推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4、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初步询价截止日2010年12月10日（T-3日，周五）12:00 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工作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配售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最多可以申报3档价格，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下限为160万股，且申报数量超过16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60万股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之和不得超过800万股。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称及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8、可参与网下申购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股票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9、本次发行总量为4,000万股，网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兴业证券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每笔网下配售的配售量为160万股。

10、当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结束后，如果网下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依次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数等于其资金有效的申购量除以160万股后所得整数，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根据摇号结果按每一中签号配售160万股进行配售。

11、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发行。

12、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其报价具体信息将会在《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请配售对象理性报价、谨慎报价。

13、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网下机构投资者在既定的网下发售比例内有效申购不足。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重新启动发行安排等事宜。

14、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推介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12月7日（T-6日，周二）登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时刊

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可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12月7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0年12月8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0年12月9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0年12月10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时）
T-2日 2010年12月13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12月14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下午14:00-17:00）
T日 2010年12月15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0年12月16日(周四)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0年12月17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
T+3日 2010年12月20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推介的具体安排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2月8日（T-5日，周三）至2010年12月10日（T-3日，周五）期间，分别在深圳、上海、北京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0年12月8日 (T-5日, 周三)	9:30-11:30	深圳	深圳星河丽思卡尔顿酒店3楼 大宴会厅3厅（福田区福华三路116号）
2010年12月9日 (T-4日, 周四)	9:30-11:30	上海	上海紫金山大酒店4楼 紫玉厅（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
2010年12月10日 (T-3日, 周五)	9:30-11:30	北京	北京民族饭店2楼 锦绣厅（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51号）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初步询价期间为2010年12月8日（T-5日，周三）至2010年12月10日（T-3日，周五）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股票配售对象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最小申报价格为1.00元，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股票配售对象可申报三档价格，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下限为160万股，且申报数量超过16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60万股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之和不得超过800万股。。

配售对象提交申报数量及申报价格时应注意：

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3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 $P1 > P2 > P3$ ，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 $P > P1$ ，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若 $P1 \geq P > P2$ ，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

量为 Q_1 ；若 $P_2 \geq P > P_3$ ，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 $Q_1 + Q_2$ ；若 $P_3 \geq P$ ，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 $Q_1 + Q_2 + Q_3$ 。

4、股票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股票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0年12月10日（T-3日，周五）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股票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800万股以上或者任一报价数量不符合160万股最低数量要求的申报数量。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股票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四、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人：张晓舒、郑杰

联系电话：021-38565714、021-38565713

传 真：021-38565707

发行人：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7日